

2024年度禾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禾山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2、管理街道经济，制定经济发挥规划，对经济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做出决定，监督、指导、协调街道经济的运作。3、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辖区居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落实区政府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4、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旧村改造、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开展爱国卫生和“红十字”工作。5、开展社区群众文化、体育和科普工作。6、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合理设置、组建新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其开展工作，提高其自治能力。7、开展社会保障、拥军优属、社区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义务教育。8、做好侨、台工作，开展联谊活动，维护侨、台合法权益，为经济建设牵线搭桥。9、协助政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开展人民调解，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及残疾人的合法权益。10、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征兵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抢险救灾工作。11、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人民群众信访事项。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禾山街道办事处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详细情况

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禾山街道办事处主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在党的建设中“举旗铸魂”，不断巩固红色堡垒。一是上好思想政治“必修课”。坚持不懈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做好第二批主题教育，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不断推动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不断加强建章立制，对主题教育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将学习主题教育的热情焕发为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的工作动力，落到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街区建设的实践里。二是做好基层治理“必答题”。强化近邻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广度与深度，创新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在物理网格建设的基础上，建设街道“一盘棋”的指挥动员组织体系，持续写好“禾邻在一起，才能了不起”的禾山近邻篇章。深度链接路桥、海事法院等“双报到”资源，推动新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根据小区居民需求继续实施以奖代补项目，进一步激活居民自治活力。三是系好廉政建设“关键扣”。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一岗双责”。深化开展“一季度一专项”专项整治，紧盯工程建设、集体“三资”等重点领域，通过持续释放从严从紧强烈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街域政治风貌。

（二）坚持在经济指标上“追赶超越”，不断促进经济发

展。一是壮大建安链条，谋产业发展。用好博宏科技大厦新投入的4万平方米的高端商办资源，加大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引导，精准招商引入各类建筑企业。通过园区内在建的租赁型保障房、金禾苑安置房和运营的区企业服务中心，为建筑企业提供人才、资金、技术、业务等要素保障，在原有岩田建设工程、大方舟建设、中磐建设、合立道等知名建筑设计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吸引一批高质量建筑企业落地园区。用好辖区海天广场红星美凯龙的区位优势，发挥龙头商圈的“虹吸效应”，围绕建筑设计、装修、监理、施工、造价等建安上下游链条，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服务功能完善、聚集效应显著的建筑行业全产业链。二是深挖载体潜力，促转型升级。依托低效使用的枋湖工业区和龙头山两大片区地块，培育引进新经济、新业态，有效激活沉睡空间资源，实现“老树发新芽”。加强针对城中村招商引资力度，科学规划钟宅、坂尚、围里等“村改居”社区集体预留发展用地，结合辖区各城中村现状、发展需求、产业定位等实际情况选择意向合作企业，主动进行有针对性的推荐对接，上门招商、邀请考察，差异化导入招商资源，尽快促成适宜企业与城中村的合作事宜。策划夜间市集，对原有的美食街、商业街进行优化，努力形成“一村一品牌”的格局，打造具有烟火气的特色村域，发展夜间经济。三是做优营商环境，稳经济底盘。与辖区内企业、商会、各商圈进行深度合作，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继续举办不同主题的“禾商讲堂”，根据企业需求邀请各行业领域讲师、成功企业家授课。继续策划“禾商寻味卡”消费促进活动，不断扩大参与商家的覆盖面，真金白银帮扶企业，进一步推动辖区商贸业的集

聚和繁荣，拉动相关指标增长。制定城中村促消费活动方案，吸引活跃用户多、吸聚效应强、促销经验足的零售、餐饮、电商等各类企业、商户入驻，助力城中村多业态发展。

（三）坚持在民生服务上“优化提升”，不断加强社会保障。一是持续推动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打造特色城市空间。深入贯彻落实区城中村治理“两改造三提升”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规划设计，用好“留、改、拆”并举的政策举措，着力盘活存量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做好辖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道路景观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着力推进城中村治理“三提升”工作，以一村一方案为发展方向，优化组织体系，开展社区营造，建立各具特色的城中村治理委员会；盘活空间资源，优化美化环境；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再利用，挖掘民俗风情，整理“老禾山记忆”；强化安全整治，规范出租屋管理，构建“民警+辅警+义警”的“三警一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导入产业，推进治理升级，梳理策划城中村综合开发运营项目，围绕打造治理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风貌特色四个目标下足功夫。二是持续做优民生服务，兼顾文体“两开花”。加快推进“一老一小”民生工程，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推动“‘禾’力量爱相伴”社会救助精准化服务社工项目；做好五缘湾涉海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利用涉海资源开展多场文化旅游活动。协调做好辖区学校人均户外运动场所面积达标工作。三是持续做稳平安建设，提升街域安全指数。联动社区、片区指挥部做好征迁类诉求化解，宣传征地拆迁政策法规，引导理性商谈；继续开展“止增减积”计划，杜绝新增信访积案产生；切实抓好

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演练，增强防汛抢险队伍实战能力和险情应急处置能力、避险能力。

（四）坚持在街域治理上“精益求精”，不断提升城市颜值。一是紧盯重点项目落地。推进钟宅发展用地项目主体总包开工，围里社区发展用地项目完成规划指标调整工作并开工建设，按时序持续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坂尚社区和岭下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明年主体封顶。二是扎实做好文明创建。严格按照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要求，持续优化、落实半月调度、下点检查抽查等工作机制。主动探索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工作模式，在组织设置、工作机制、激励保障等方面寻求最优解，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的动员响应能力和主动谋划能力，筑牢社区治理和文明创建的组织保障。三是不断深入网格治理。将网格实务沙龙经验运用到城中村治理当中，让理论在实践中打磨、升华，以知促行，以行证知；打造城中村社区规范网格工作室，保障网格员日常巡查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结合区域城中村治理“三提升”工作要求，探索城中村网格综合治理工作法，形成城市型社区与城中村社区结对帮扶长效工作机制。四是持续加强生态建设。按照《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好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工地扬尘、五缘湾大桥排污口及近海岸线海漂垃圾、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日常巡查工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并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督办件做好“回头看”工作；完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进

进一步加强环保网格监管；开展街道社区背景调查，梳理低碳发展情况，从低碳生活方式、低碳社区管理等方面新创建1个低碳社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禾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收入预算为43,456.3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3,678.68万元，增长119.7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3,45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656.3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8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禾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支出预算为43,456.3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3,678.68万元,增长119.7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6.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95.69万元,公用支出860.49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0,300.2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禾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56.3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6,878.68万元,增长85.34%,主要是由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及联系群众活动站建设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8.00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活动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76.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经费、考核经费、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2.00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宣传、节日氛围布置、文明创建、关工委、党风廉政等

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541.7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采购、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230.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2.00万元。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软件服务、绩效目标管理服务等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8.00万元。主要用于税务工商协管经费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144.0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空间租赁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3.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活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5.00万元。主要用于小区党群之家打造、视频党校建设、“七一”评先评优、小区治理工作、党务工作者学习培训等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160.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党员活动、党支部

书记工作补贴、“七一”主题教育等支出。

14.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防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司法、社区矫正等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958.00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安全、社区公共交通、维稳、信访、社区综治等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75.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对县督导、家长素质教育提升、幼儿园管理整治工作等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科学工作室，科普学堂、夏令营、冬令营、科技人才周、科普日主题活动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区文体工作经费、参加区艺术节经费、扶持艺术团、扫黄打黑经费和文化旅游市场经费、图书馆各项经费、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45.0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生活补助、培训经费、新春招聘会经费、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56.00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关系和维权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2.00万元。主要用于法规宣传及排查整治拖欠工资专项工作经费、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360.00万元。主要用于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和社工服务站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4,235.00万元。主要用于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和社工服务站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5.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工作经费、助老员经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管理经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7.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退休公用经费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5.5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7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185.00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160.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280.00万元。主要用于无军籍人员退休工资生活补助等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45.0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生活补助等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40.0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等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55.0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和各养老工作站经费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残疾人工作经费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320.00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8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73.0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75.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00万元。主要用于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金支出。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医生服务、健康小区建设等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02.0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站租金等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疫情防控、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除四害统一行动、分期购买消杀药品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31.00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四术服务、生育关怀金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2.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6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1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治理、环保监测点费用等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5.0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整治等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整治机关事务支出。

5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拆除费用、装备器材、车辆保障等支出。

5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50.00万元。主要用于门前三包、整治工作经费、城市景观改造经费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37.00万元。主要用于片区危房拆除、整治和改造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5,755.20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

综合治理及空中缆线整治项目、正本清源完善工程、坂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715.00万元。主要用于村改居环卫保洁、纯社区保洁、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558.0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物业小区业委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83.0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支出。

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160.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支出。

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67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避灾点物质配置建设、防汛抗洪和辖区抽水泵站维护管理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6,80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6,8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的城市建设支出还在持续开展。支出项目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6,8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经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没变化，主要原因是：目前暂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九.八”等发展产业方面的招商接待以及零星公务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81.82%，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压缩。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村改居环卫保洁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村改居社区环卫工作卫生保洁业务。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湖禾街【2016】3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我街城市市容管理工作水平，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禾山街道环卫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委托城容环卫管理辖区村改居卫生保洁工作；迎接各类考评和迎检工作。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525万元。其中：委托城容环卫服务项目252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的社工购买服务。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厦民〔2017〕278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禾山街道社建办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按照《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规程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社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实施和评估考核评价，协助社区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社区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工作的发展。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60万元。其中：社区社工服务项目3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禾山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34万元，下降52.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禾山街道办事处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禾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1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500.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6,80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